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城”）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光城”）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该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10号），公司2013年度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8,470,999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9,999,968.6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534,160.8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31,465,807.77元。

2014年10月27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4）D-0012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经2014年11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及2014年12月1日公司2014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6,500万元归还，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有关情况通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向项目公司增资额)
1	福州阳光凡尔赛宫B(天御城)	阳光城福建	56.92	16.00	15.31
2	太原环球金融中心 (阳光城国际广场)	长风置业	20.10	10.00	10.00
合计			77.02	26.00	25.31

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三、本次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果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资金需要提前归还该款项。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50%，且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话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的资金已按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超期使用未归还的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

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事项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计算。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认为：

阳光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50%，且使用期限届满或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用于阳光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不超过 12 个月。

因此，中信证券对阳光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 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